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42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提升实验室安全文化水平，有效防止人为实验室安全事故，构建平安校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直（附）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包括教师员工、博士后、学生（含国际学生）、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协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或学习需要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执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六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配合开展。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监督各相关单位做好全校实验室的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与培训，包括宣传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等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印发实验室安全手册；

（三）举办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讲座与培训；

（四）运行、维护和更新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考试题库；

（五）制作并发放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等。

第八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所辖各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对新师生员工进行不少于 2 学时的集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做好培训记录；

（二）组织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学习《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做好记录，并和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相关人员签订《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习承诺书；

（三）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查验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结合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再教育与培训，内容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组织本实验室相关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

（三）负责本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查验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三章 教育形式

第十条 安全教育采取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和专项教育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包括举办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片、举办知识竞赛、发放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专项技术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应由专人负责宣传和监督执行。

第四章 准入条件与流程

第十三条 新入校的教师员工、博士后、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协作人员及在学期间仅涉及实验室水电安全的学生（含国际学生）必须线上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在线培训和考试，成绩合格；

（二）参加所在单位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十四条 在学期间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高压电、机械加工等一项或多项危险源的学生（含国际学生）必须线下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考试，成绩合格；

（二）参加所在单位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

第十五条 对所有涉及实验活动的本科生、研究生，在确认毕业设计题目或选题后，应就该题目或选题撰写涉及实验活动的实验安全分析报告，包括：该实验可能涉及的实验步骤；每一个步骤涉及的试剂、设备等；每一个试剂、设备或操作流程的危险点；危险点如何防护。该报告由学生撰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后存档（可以是电子形式），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实验室负责人及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在本实验室人员的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2016—2017 学年校政字 23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